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项目（虹光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302 号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13867355166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 /

传真： 0571-85225690

邮编：314200

邮编： 3111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南环
路 1000 号东侧附楼 101 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姚家
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路南侧，新兴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600 吨，年加汽油量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600 吨，年加汽油量 1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3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 湖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20.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82%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6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 431-2008, 2008年05月01日实施)；</p> <p>(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3)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p> <p>(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19]13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年07月1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055 1453 150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场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场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NH ₃ -N	35*	5（8）*	总磷	8*	0.5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10																							
NH ₃ -N	35*	5（8）*																							
总磷	8*	0.5																							
SS	400	10																							
石油类	20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 1-5、1-6。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31t/a、氨氮 0.003t/a、VOCs0.59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在嘉兴市平湖市虹光路南侧，新兴路西侧建设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销售服务。项目设置 4 台 30m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油罐总容积 170m³。本项目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充电区域设置 2 台（其中 1 台预留位置）60kW 充电桩整流柜。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的审查意见，批准文号为：嘉（平）环建[2019]132 号。

受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年加柴油量 600 吨，年加汽油量 1400 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销售量	实际销售量
1	柴油		600 吨/年	600 吨/年
2	汽油	92#	1400 吨/年	1400 吨/年
		9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0#柴油罐 50m ³	1 只	1 只
2	92#汽油罐 30m ³	2 只	2 只
3	95#汽油罐 30m ³	2 只	2 只
4	0#柴油、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	4 台	4 台
5	三次油气回收	1 套	1 套（二次油气回收）
6	潜油泵	5 台	5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0#柴油		600 吨	500 吨
2	汽油	92#	1400 吨	131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5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与宿舍；项目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 365 天。另该站还涉及上厕所的流动人员，年用水量为 543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488.7t/a。

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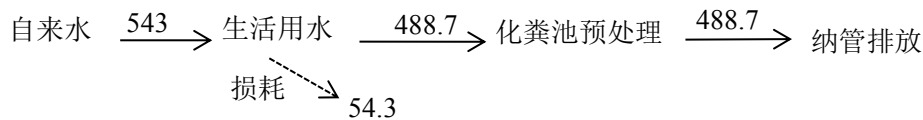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如下图2-2、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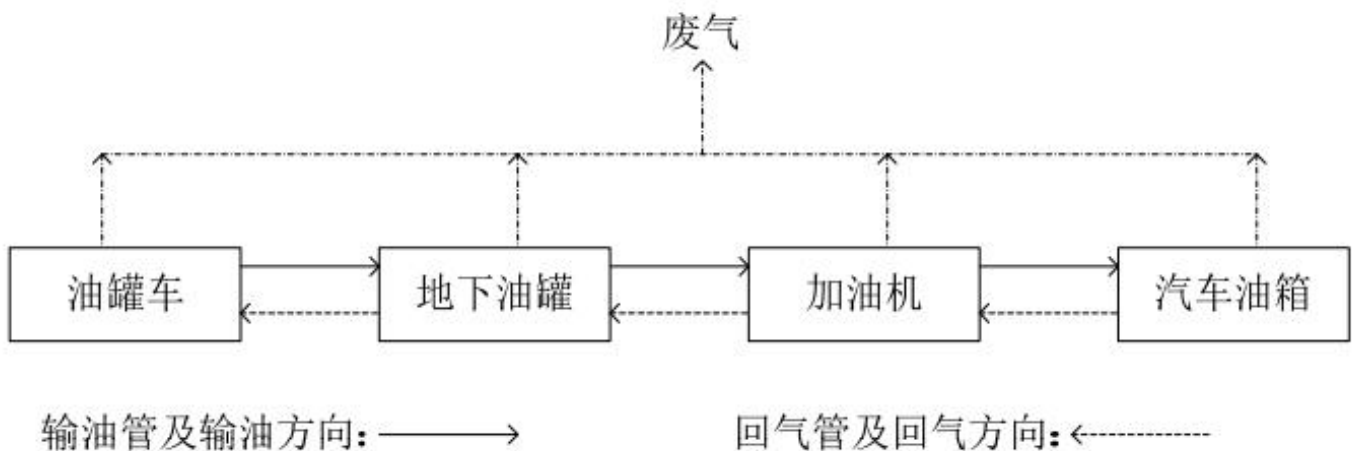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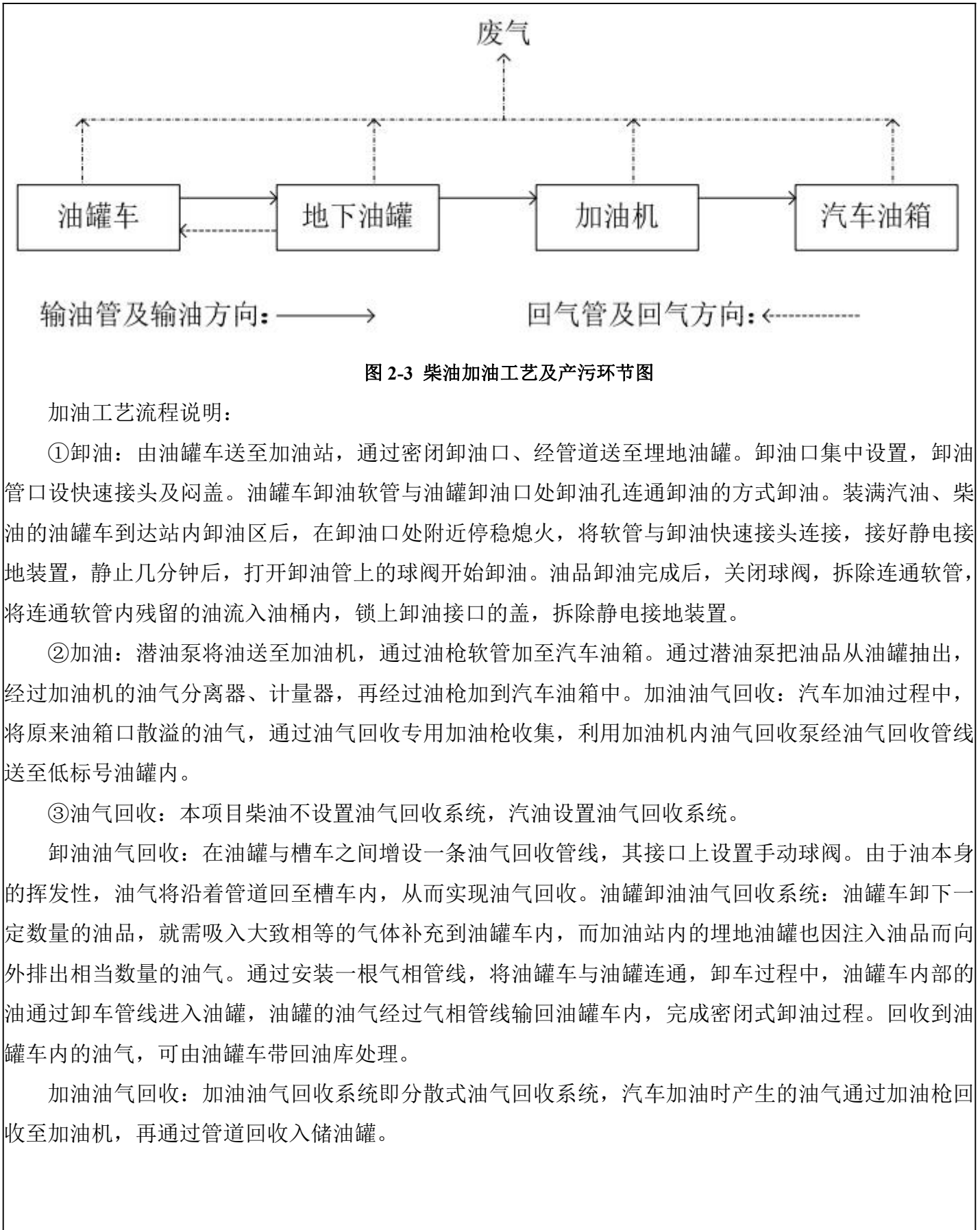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加油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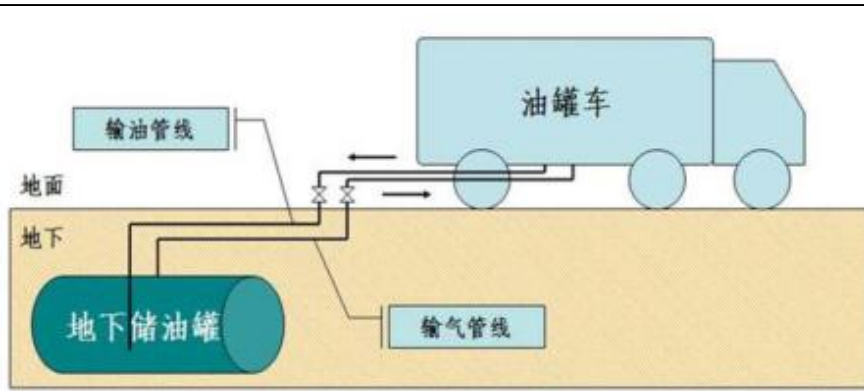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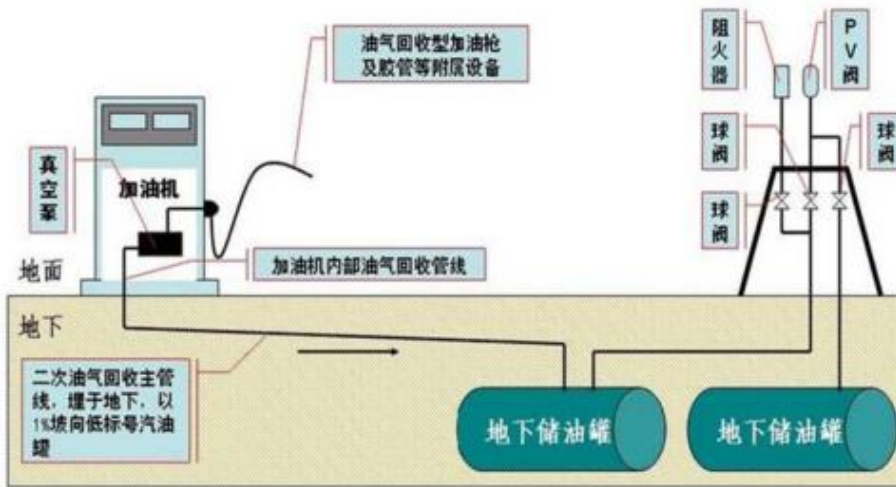


图 2-5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无重大变动。

企业现有设备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充电区域设置 2 台（其中 1 台预留）120kW 充电整流柜，4 台（其中 2 台预留位置）60kW 充电桩整流柜，实际上企业设置 2 台（其中 1 台预留）60kW 充电桩整流柜。

企业现有油气回收装置与环评相比稍有变动，环评上建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实际上为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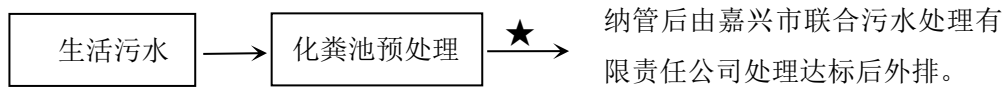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

地理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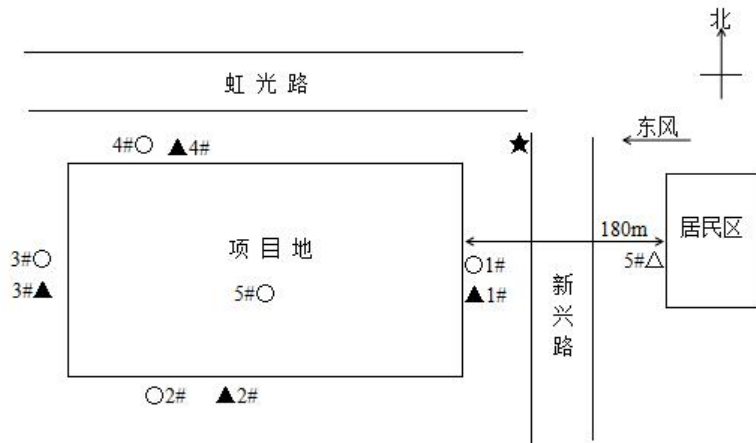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敏感点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具体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总结论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建设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420.19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2.7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双层油罐 5 个（4 台 30m ³ 、1 台 50m ³ ），油罐总容积 170m ³ ，充电区域设置 2 台（其中 1 台预留位置）120kW 充电整流柜、4 台（其中 2 台预留位置）60kW 充电桩。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在嘉兴市平湖市虹光路南侧，新兴路西侧建设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销售服务。项目设置 4 台 3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及 1 台 5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分别用于存储 92 号汽油、95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油罐总容积 170m ³ 。本项目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充电区域设置 2 台（其中 1 台预留位置）60kW 充电桩整流柜。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与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设置油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过往

	<p>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场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车辆的汽车尾气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烃类臭气。</p> <p>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4m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卸油口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场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值；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加强管理，采取限速进站、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声，加强项目周围绿化，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企业通过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加强对进出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开车、设备定期维护、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完后的清罐油泥委托有危废处置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安全转移的台账记录备查。</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p> <p>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10	昼、夜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

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地埋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无法进行采样，故本次不做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场内○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场界▲1#、▲2#、▲3#、▲4#、 敏感点△5#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加柴油量 600 吨、年加汽油量 1400 吨，年工作 365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每天销售柴油量约 1.64 吨，汽油约 3.84 吨。			
	03 月 16 日		03 月 17 日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实际销售量	生产负荷
柴油（吨）	1.45	88.4%	1.53	93.2%
汽油（吨）	3.30	85.9%	3.43	89.3%

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排放口	2021.03.16	09:40	微黄微浊	7.88	38	13.7	3.52	0.386	27	0.77
		11:40	微黄微浊	7.79	33	11.7	3.37	0.441	21	0.74
		13:40	微黄微浊	7.75	46	16.2	3.57	0.408	29	0.68
		15:40	微黄微浊	7.68	41	14.2	3.53	0.379	26	0.68
		均值			-	40	14.0	3.50	0.404	26
	2021.03.17	09:26	微黄微浊	7.16	44	15.2	3.71	0.346	28	0.70
		11:26	微黄微浊	7.21	38	13.7	3.32	0.312	22	0.67
		13:26	微黄微浊	7.16	32	11.2	3.42	0.386	27	0.67
		15:26	微黄微浊	7.23	49	17.2	3.65	0.409	25	0.73
		均值			-	41	14.3	3.52	0.363	26

结论：2021 年 03 月 16 日-17 日，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3.16	09:05-09:06	东	2.1	12	52	101.6	晴
	11:05-11:06	东	2.0	14	51	101.6	晴
	13:05-13:06	东	1.9	14	50	101.6	晴
	15:05-15:06	东	2.1	13	50	101.6	晴
2021.03.17	09:24-09:35	东	2.0	12	51	101.7	晴
	11:24-11:35	东	2.1	13	50	101.7	晴
	13:24-13:35	东	1.9	15	49	101.7	晴
	15:24-15:35	东	2.0	13	50	101.7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3.16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70	0.69	0.73	0.73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7	15	13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05	1.02	1.04	1.1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5	13	17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6	1.11	1.01	1.11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7	10	14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22	0.99	1.04	1.22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2021.03.17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69	0.70	0.73	0.73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8	15	1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7	1.02	1.08	1.1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9	11	12	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03	1.10	1.18	1.18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3	12	11	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04	1.21	1.11	1.21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结论：2021年03月1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最大值为臭气浓度17（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22mg/m³，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51mg/m³；2021年03月1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最大值为臭气浓度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1.21mg/m³，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45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3.16	1#场界东	10:01	设备噪声	61.6	63.0	61.4	59.4	63.7	58.2	1.4
		22:01	设备噪声	51.0	53.0	50.4	48.4	53.8	45.0	1.7
	2#场界南	10:07	设备噪声	58.4	59.6	58.4	55.8	60.1	54.5	1.3
		22:08	设备噪声	49.3	51.0	49.0	46.2	53.0	39.4	2.2
	3#场界西	10:15	设备噪声	58.1	60.2	58.2	54.8	60.8	53.2	2.0
		22:15	设备噪声	47.8	50.4	46.8	43.8	51.7	40.1	2.5
	4#场界北	10:25	设备噪声	59.6	61.0	59.8	57.6	61.4	56.8	1.2
		22:24	设备噪声	47.3	49.4	47.2	43.2	50.1	41.5	2.2
5#敏感点	10:45	区域环境噪声	55.3	56.6	55.0	53.4	57.5	52.0	1.2	
	22:40	区域环境噪声	43.4	45.2	43.0	41.0	47.3	38.8	1.7	
2021.03.17	1#场界东	09:41	设备噪声	60.9	64.2	59.8	58.2	65.0	57.5	2.0
		22:03	设备噪声	46.2	47.4	46.2	44.8	48.7	44.2	1.0
	2#场界南	09:48	设备噪声	59.0	61.0	57.8	56.6	61.4	56.0	1.6
		22:12	设备噪声	49.3	50.6	49.0	47.8	51.5	46.8	1.0
	3#场界西	09:55	设备噪声	60.3	62.4	60.2	55.8	63.2	54.8	2.3
		22:21	设备噪声	48.6	49.8	48.6	47.6	50.6	45.6	0.9
	4#场界北	10:06	设备噪声	59.2	60.4	59.0	57.8	61.5	57.2	0.9
		22:28	设备噪声	50.9	52.4	50.8	49.4	54.2	49.2	1.2
5#敏感点	10:13	区域环境噪声	56.2	58.8	56.0	51.8	60.8	44.0	3.0	
	22:49	区域环境噪声	45.0	47.4	44.4	43.2	48.0	41.4	1.5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1年03月16日-17日，场界东、南、西、北侧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5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7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25t/a	1.69t/a	
备注	项目油罐每 5 年清洗一次，清罐油泥暂未产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543 吨，排污系数按 90%计，年排水量为 488.7 吨。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31t/a	0.024t/a	排放总量=50mg/L×488.7t/a×10 ⁻⁶
氨氮	0.003t/a	0.0024t/a	排放总量=5mg/L×488.7t/a×10 ⁻⁶
VOCs	0.591t/a	0.591t/a	参考环评预测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16日、17日，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16日、17日，场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16日、17日，项目场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油泥。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属于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罐油泥当日清当日运不在本场区内收集、暂存。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4t/a、氨氮0.0024t/a，VOCs0.591t/a，符合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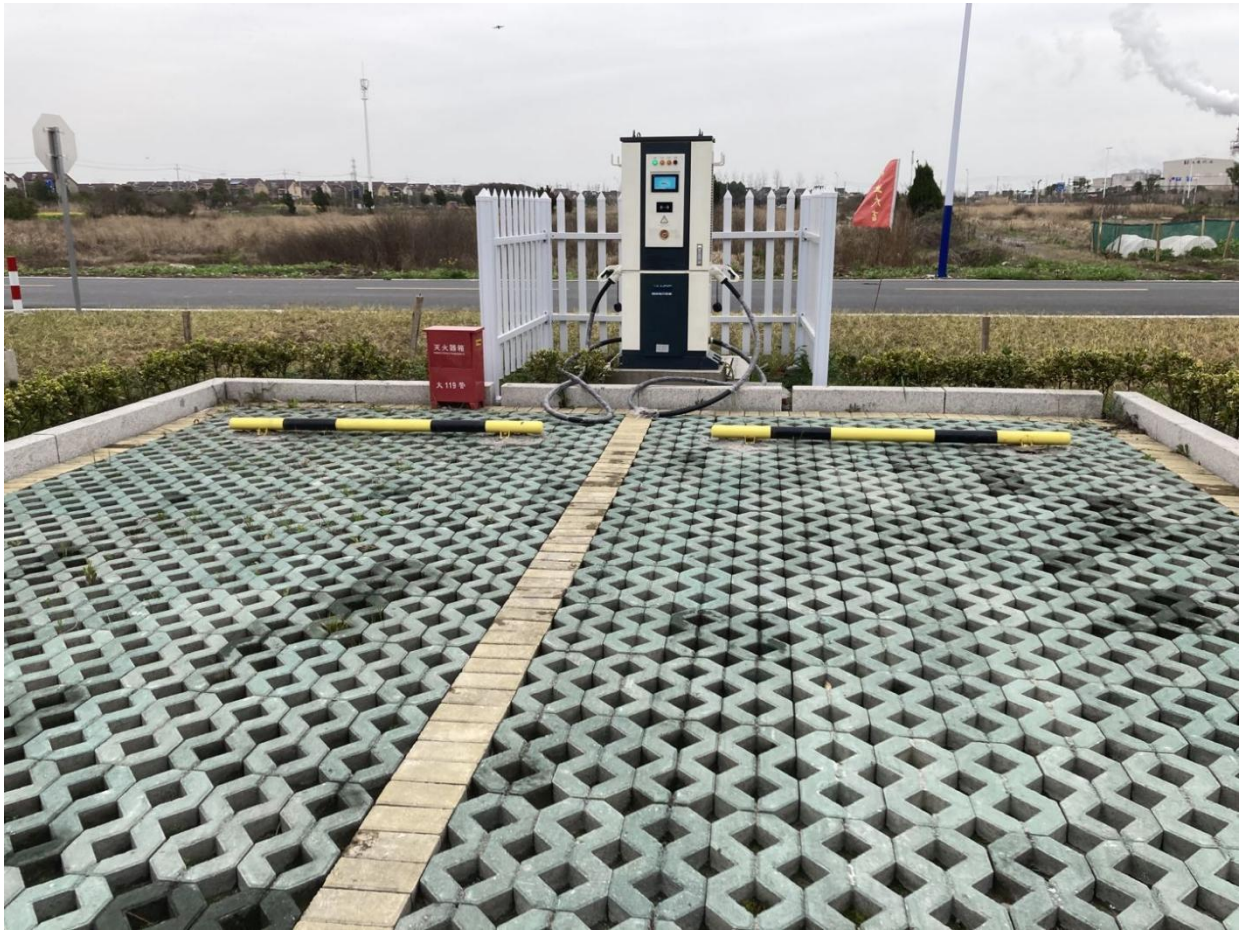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晶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余守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				项目代码		2019-330482-78-01-032121-000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路南侧，新兴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600 吨，年加汽油量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柴油量 600 吨，年加汽油量 14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19】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0.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6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D08GH58		验收时间		2021 年 03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887	0.06242					
	化学需氧量										0.024	0.031					
	氨氮										0.0024	0.003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591	0.59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19〕13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78-01-032121-000
项目名称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虹光站）
建设单位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虹光路南侧，新兴路西侧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420.19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2.73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设置 4 台加油机，一机四枪，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双层油罐 5 个（4 台 30m³、1 台 50m³），油罐总容积 170m³，充电区域设置 2 台（其中 1 台预留位置）120kW 充电桩整流柜、4 台（其中 2 台预留位置）60kW 充电桩。</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检修，设置安全警报装置。卸油和加油过程采取密闭式，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标准限值，</p>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场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加强管理,采取限速进站、设置禁鸣标志等有效措施减少进出车辆造成的噪声,加强扩建项目周围绿化,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洗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完后的清罐油泥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做好安全转移的台账记录备查。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年7月17日

抄送

发改局、钟埭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D08GH5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虹光站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卢行军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14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兴一路17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0

月8

日

平湖市平湖市在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市种电环境能源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平湖市平湖市在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嘉兴平湖市种电环境能源设备设施改造项目				
法定代表人	卢行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2MA2CWN0D6XW				
详细地址	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兴一路 1758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平字第202021号				
有效期	2020.8.19-2025.8.18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南兴一路	南兴一路	5.81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备注	仅含生活污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0#柴油罐 50m ³	1只	1只
2	92#汽油罐 30m ³	2只	2只
3	95#汽油罐 30m ³	2只	2只
4	0#柴油、92#、95#汽油四枪加油机	4台	4台
5	三次油气回收	1套	1套（二次油气回收）
6	潜油泵	5台	5台

特此证明！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虹光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0#柴油	600 吨	500 吨	
2	汽油	92#	1400 吨	1310 吨
		95#		
3	桶装润滑油	1 吨	0.95 吨	
4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特此证明!



平湖市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虹光站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1 年 01 月至 03 月，两个月用水量约为 90.5 吨。

特此证明！



平湖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虹光站

工况证明

本加油站 2021 年 03 月 16 日，销售柴油量为 1.45 吨，汽油量为 3.30 吨；

2021 年 03 月 17 日，销售柴油量为 1.53 吨，汽油量为 3.43 吨。

特此证明！



平湖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虹光站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清罐油泥	危险固废	2t/a	0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0.017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25/a	1.69t/a	

特此证明！



平湖市胜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虹光站